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肆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首都經濟警察暫行章程

工商業聯合會組織暫行規則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首都經濟警察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一、為適應警察之需要首都應組織經濟警察其組織訓練及職務範圍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二、首都經濟警察直隸於首都警察總監兼受南京特別市政府之指揮以執行經濟管制事項

三、首都警察總監署於主管科設置經濟股承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有關經濟警察之設計訓練指導糾察事項各警察局設經濟警察組承各長官之命執行經濟警察事務其股長組長及佐理人員由首都警察總監署就現任職員富有經濟警察學識能力者派充或兼充之

南京特別市政府為職務運籌便利計得於各經濟警察組派職員一人

部令

內政部令（二件）

糧食部令（二件）

實業部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〇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通告（一件）

共同辦理有關經濟統制事項

五、經濟警察之待遇應酌量提高其經費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撥補

六、經濟警察之募集選拔以有高中畢業品性純正者經嚴格訓練後派充之

七、有關經濟統制案件由首都警察總監署與主管經濟官廳通籌辦理之或移撥定案委員會辦理但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立即移交法院辦理

八、經濟警察服務規則擬發規則由首都警察總監署與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商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九、本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類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 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 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 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為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二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薦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為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征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五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主要商品（包括原料及製品）之存貯買賣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第三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各別申請之一 所有人

二 倉庫業者或受託人

三 質權人

四 保險人

五 運送人

第四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為之其申請人為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彙轉當地主管官署

- 一 商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商品之數量
 - 三 商品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
 - 四 包裝之方式
 - 五 堆存之地點
 - 六 商品所有權人之陳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 七 申請人之陳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 八 填報年月日
- 前項表格另定之
- 第五條 各地商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 第十條 主妥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限期及區域由實業部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特派周隆厚為接收法國軍管租界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呈請江蘇刑事司長陳恩普另有任用將書羅光殿另有職務江蘇陳恩普離光殿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光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章建之爲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李純圭署財政部副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謝祖元爲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張心沛署鑛業家駁錢和私方爲參事世衡李天張振霖王養培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王經武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佐藤德贈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吳瑞元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李志道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馮司直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劉宗紀林志誘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阮尙介鮑鑑清劉兆霖顧敏吳祥鳳郭發煥張儒林楊慶王石之松蔣運二郎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及川六三四、山內令三郎、周頌聲白雲峯李鼎遺趙尙序姚蔭軒劉中秀董樹勳過受錦山崎博程叔泉向雲衡胡長泰蔡以升、野田道也、秋草勳、桐谷一男、八尾孝次、張豪、猪瀬富雄、笠原昌春、富強、彭德初、篠田重行、石黑重國、柳井三郎、新堂宏、矢野勝正、張映南黃文雄張佩珍左鴻勛劉家地梁繼武楊廣楊敬慈關卓然葉麟趾李洲、白井亨一、井上和肥、張庭濟許厚堯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陸少游劉王書羅停島徐憲義黃勳鄧柏年古志安許鳳川茹連陶恩琿王以庸羅耀政產富顯賈姚俊顯王開濟段茂蔣黃壽昌湯大可麥侃曾澄祥澤王承勳閻文光古世安、辻野泰夫、松岡英治、黑田茂八、關公平陳枚功吳兆和吳書勳吳孔嘉王仲哲曾金聚夏武忠王作富張翰藻郭秉鈞韓耀武陳厚嘉閻鴻華陳家程衡燕平命葉陳鑑劉星樵東金開藩劉運張之興陸子賢潘祥何厚信秦野守葉德清許靜安、岡本伯夫、坂場信夫、畑中次雄、堀內一夫、馬來芳濟、陳向資石秉武葉樹成王君時曹介祺、小宮留夫、花川英一、藥澤實占氣陳季良章安序、永島國村、譚泰航劉錦川陳雪峯楊金鐘多久博、與村秀雄、孔昭義任怡藩王松恆楊甘欽周齊振黃澄瀛、今川正彦、寺田健三、式田十郎、李頌琛許賓倫曾健安李如如衛白石敏朱致經張經譽李慶春張際壽白金印、高村克己、佐藤男夫、浦上松壽、吳樹德路嘉華、小川猛夫、伊藤德助、滑作顯玉奉元劉維維趙福增倪官盛岩宮登、前藤忠義、福田吉次、中村鶴藏、平野孝、二見醇一、趙寄昌周樹齡、渡邊老太郎、鵜谷直、室月一輔、竹上義康、牛田博、米富規矩雄、鎌田菊男、中田芳三、曾根田謙治、劉希亮胡振平中兆恆永沛王中平李友樵劉鳴漁陳松雲魏兆英英家振陳訓親世杰汪德助華克孝陶良黃復陳志英程之英襲乃德陳樹森王士驥蕭菊君章燕詒韓純聖漢王耀和張鶴江蔡王傳藝李作賓汪燦夏

禹昀周伯衡王祥武國樸洪英奇馮公錦鄧國興等學舒陶貽乾王權光吳子光榮劉銘楊殿元張夢騰徐德源吳漢鑄于德五曾維然徐景和、小川正夫、佐藤泰次、香山直之、坂本行三、福本文雄、十葉之也、片倉藤太郎、高岡金丸、范楚生、船津文雄、熊桂森吳承德蕭汝詹鍾繼王鵬九李冀誠馬牛亭漫豫勛趙慶華關祖章崔克明俞宗翰樊汝成黃希鶴李文芳吳錦棠袁茲錄劉厚李榮芬黃泰輝武重陳連祿鄭星垣劉宗福富大洲壽祿年高九洲孫權周潤廷中謝維顯張若良姜國瑛張昭祖見李榮俊鄧宗洲、谷口昭三、須田久直、中野豐、永野久四郎、荻內光治、桐山誠、田口愈吉、首藤實二、藤澤實、繁山仁治、北島赤司、林俊賢楊恩貴黃殖展祐爾楊保泰張鴻俊王福耀程紹伊張尤亮李仁俊傳以文王乃恕楊敬慈王法維王邵聰李健川中勝、松本多利衛、島田潮山、野久尾德美、佐藤健治、本多文敦、日野成美、星川鳳一、藤忠清張時學張志超井上昇末松淵金金佑王輔芳安成昇楊松聲復禮宗慈澤、小松忠志、華祖武榮久純、渡邊鴻祥、何康基曾鶴昌韓琦苑懷昭王榮成蔡錦軒、渠林勇造、王命英王捷克邱斗南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杜錫鈞田文炳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高增樞陳寶慶高崇祿孫今普陳曾杖宋兆熊陳之安康士鐸張嘉琳趙汝揚樂壽國邵晉蔣爾彝元馬鍾澤李榮鐘莊植屏俞康德李恩海蕭毅郭書喧常之英劉金秀王子風曹若山程錦杜中趙君弼王永蒼劉景堯李汝機孫恩仿趙岫春郭斌福孫品清簡傳和許長慶郭切傑權開銘邊壯猷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黃希文陳繼潮許聘張叔三陸毓桂李貽經蘇盛江關慶翔趙維藩葉振原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特派吳瑞元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舉第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戴振另有任用應照免本職此令

任命華振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司法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委員長南懷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官汪兆銘呈請任命盧有恆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李均培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孫振鐸爲駐開封總領事主任公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徐名南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鄧茂材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書忱另有任用高書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錫軍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員高書忱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董奉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一六三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鑒文苑保管委員會呈，擬請明令恢復元聖周公奉祀官職務，並擬以周公八十四世孫東野傳獎爲特任奉祀官，經提交第一六〇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辦，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附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審廳中政諮字第二六三五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會議：『據行政院呈擬請設置江西省政府，並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省長，任命楊志清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兼琦瑞為財政廳廳長，周樂山為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教育廳廳長，陸榮廷為警務處處長，檢同題歷，呈請鑒核。』等情；除任命各該廳處長應准備案外，所擬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長一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將江西省政府各廳處長連呈國民政府任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呈，將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長一節，明令發表，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行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審廳中政諮字第二六三六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會議：『據行政院呈，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特任李謙一兼首都警察總監，呈請鑒核。』等情；請公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軍事委員會
令行行政院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附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繳納該市國防金國幣一百萬元一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會銜九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推卹陳軍第一師一團二營上尉營附王至堂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不給年撫金，抄具壽表，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部令

第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會銜九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蘇北行營呈請推卹第一集團軍駐務團第十連少尉連附代理連長何左山殉職被戕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為止，抄具書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部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警未三字第一二九一號

茲訂定首都經濟警察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首都經濟警察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部長 陳 羣

糧食部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商字第十七號

茲制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見法規欄）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實業部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總字第十九號

茲制定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見法規欄）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主

席 汪兆銘

查「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七月以部字第五一四〇號通飭積極舉辦在案。邇來國府參戰，社會教育之設施尤感重要；惟社教機關，以各地財力艱窘，設置既少，發展殊難，兼籌並顧，惟有用學校已有設備實施社會教育事業，務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教師能為國家盡最大之努力。茲為積極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獎勵辦法一節，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一份

部長 李 璽 五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第九條「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成績為該校考成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以學校為單位無論校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均在考核之列應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行獎勵於每學期終了行之但對任職未滿一學期之人員歸下學期辦理

第四條 獎勵以視察人員視察之結果為標準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作最後之核定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獎金

三、加休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第七條 學校能依照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社教事業而有成績可考者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令嘉獎嘉獎二

次者應予獎金

第八條 學校兼辦社教事業超過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確

有成效者給予獎金

第九條 前項獎金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入預算每學期一次

發給其數目視各地財力決定之

第十條 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成績特別優異者除本學期給予獎金外

下學期應予以加休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社教事業能依照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但不能努力或毫無成績者應予申誡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社教事業未能達到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標準者該校校長應予記過

第十三條 學校不兼辦社教事業者該校校長應予停職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上項獎勵或懲戒後應於一個

月內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良謨 任援道 李聚五 羅君

列席 梅思平 陳君璧 林柏生 丁訓鄒 趙繼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部長呈報國立師範學校呈請於本年暑假後

添招文學部專班新生，並同原班計算書，轉請審核等情一案，

經先飭該校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部長呈報國立師範學校呈請於本年暑假後

添招文學部專班新生，並同原班計算書，轉請審核等情一案，

經先飭該校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吳榮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預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登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制服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改善船舶檢定考驗辦法，擬將證書費照原定額十倍徵收，考驗費照原定額五倍徵收，并將船舶檢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加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即由該部公佈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外交部舊部長呈授請任命謝祖昇為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秘書長陳宗模，徐壽齡，另有另用，又編纂劉振幹，並任助理員朱復真，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聘用陳宗模，徐壽齡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室總調查中將副署長沈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傑為該部中將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請劉桂芬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中校團附王炳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徐名甫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茂材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無經費支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同德，同少校報務員許任遠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湯澤平，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政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王同德為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湯澤平為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任遠為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周政玉為該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總務處文書科同少校連記崇壽均另有任用，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參謀發生，玩忽功令，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胡宗毅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盧俊茂、劉瑞祥為補助學同中校日語教官，陶海濤為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王慎九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趙鍾署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並調任本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書忱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劉德章為該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討賊總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蔡振聲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區經綏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少校處員彭華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顧德崇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何維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盧有哲為該部中校參謀，李均培為政訓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廳陳部長提：本部薦任觀察王庶超，薦任科員何文浩，均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參事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黃威為本部軍務司少將司令，並請調任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上校處長杜侃之為本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參事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調任本部總務司少將司令長孟瑋為漢口基地部少將司令案，決議：通過。

十七、司法行政部參事部長提：本部薦任處書江鄂另有調用又前任處書羅榮鼎，另有職務刑事司司長陳恩音，已另有任用，薦任處書張恩洪，呈請辭職，薦任科員馮澤潤，都文瑞，另有升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江澤為本部參事，呈薦馮澤潤，都文瑞為

調查署科長，姚華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樂慶雲為本部薦任專員，鄭霄蔚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擬請任命章紹之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薦陸耀廷，何為公為本市工務局技正，陳耀廷為該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藍文錦 杭錦輝 雷國鼎 朱衛毅 廖康能 孫孫麟

樊伯山 鄭其元 徐國桓 李景綱 張福增 積範

周緯 周匡 艾魯瞻 曾醒 王以義 林國村

周正已 馮子振 岑德成 陳子榮 黃殿中 吳國南

王雨生 丁致晉 黃學賢 饒沐助 李時雨 廣源文

朱大澤 莫國康 謝繼助 黃德源 武仙卿 韓清健

賀之才

委員出席 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執衡 甘德雲 蔣昭士 楊景斌 趙森森

張理平 鄧湘 張肇 程進修 譚世賢 羅恩承

張制 趙崇霖 紀華 張士傑 陳伊炯 陳大勛

黃超中 游志 趙詠白 伍澄宇 陳秋實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院會議事經 院長決定變更議事日程將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案改列為第五案原第五案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案改列為第四案特種檢察事務管理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文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茂明

紀錄 莫廷茶 羅耀乾 徐亞生 范永祥
速記 楊西園 朱維嵩

報告事項

- 一、宣統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記錄
- 二、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同光勳章頒發辦法同光勳章頒給條例件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工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飭院遵照
- 四、國民政府令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飭院知照又准行政院咨送該暫行條例查照
- 五、國民政府令發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及附件飭院知照
- 六、國民政府令為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經最高國防會議追部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日本專管租界交還實施細則條款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細則條款及了解事項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并廢止工商同業公會法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特種檢察事務管理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暨財政部稅務署審理設計評價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案
決 議 一、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財政部稅務署審理設計評價三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施行無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派(委)

職 別 姓 名 官 等 令派(委) 日期 職

委任一等書記官 屠念祖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職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委任一等書記官 錢 詒 七 級 四月二十二日 另有職務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劉洞林 薦任 四月十四日 另有任用

員 郭 銘 委任 四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員 張詩興 薦任 四月十五日 辭職

員 張效春 委任 四月二十一日 辭職

員 俞義範 簡任 四月二十一日 辭職

參 事 周抱一 簡任 四月二十九日 辭職

參 事 周抱一 簡任 四月二十九日 辭職

實業部通告 商字第二號

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統制物資之品目

，由主管部以命令定之，關於本部主管部份應予先行統制之商品茲指

定如下：(一)棉花(二)棉紗(三)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四)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五)毛織

維及毛製品(六)繭(七)絲及絲製品(八)工業油脂(九)臘燭(

十)肥皂(十一)火柴(十二)塊煤及煤球(塊煤包括碎煤及屑煤)

(十三)棉煙及煙葉(十四)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十五)五金

(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十六)玻璃(包括原料

及製品)(十七)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十八)皮革(包括

原料及製品)上列各品業經依據工商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呈奉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指定為主要商品除通飭所屬一體

遵照外仰各一體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

部 長 梅 思 平